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周东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周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866,547 股的 0.7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4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2020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周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周东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

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近期，公司收到周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周东先生已履行增持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周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879,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866,547 股的 31.94%；其中周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375,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866,547 股的 5.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829,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866,547 股的 32.70%；其中周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325,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866,547 股的 6.67%。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866,547 股的 0.7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4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4、截至本次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周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周东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实施。在增持期间内，如存在敏感期和停牌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

6、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7、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来源周东先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东先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周东	大宗交易	2020 年 01 月 20 日	33.00	450,000	0.36%
	大宗交易	2020 年 06 月 18 日	31.10	500,000	0.40%
	合 计			950,000	0.76%

2、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周东	7,375,620	5.91%	8,325,620	6.67%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4,347	5.85%	7,304,347	5.85%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	20.18%	25,200,000	20.18%
合计	39,879,967	31.94%	40,829,967	32.70%

注：（1）表中计算依据股本为公司总股本 124,866,547 股；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

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周东先生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